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89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

编者按:当前,我国一些地区发生了非典型肺炎。加强非典型肺炎的防治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我国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国务院已决定将非典型肺炎列为我国法定的传染病进行依法管理。
刚刚闭幕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提出,要加大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和执法监督力度。为此,现再次刊发《中
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便公民、社会有关组织和政府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
行,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方针,防治结
合,分类管理。

第三条 本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
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
疾、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淋病、梅毒、脊髓灰质炎、麻疹、
百日咳、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
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菌病、炭疽、流行性和地方
性斑疹伤寒、流行性乙型脑炎、黑热病、疟疾、登革热。

丙类传染病是指:肺结核、血吸虫病、丝虫病、包虫病、
麻风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新生儿破伤风、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
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甲类传染病病
种,并予公布;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
者减少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

第四条 各级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制定传染病
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
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按照专业分工承担责任范围
内的传染病监测管理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防
治管理任务,并接受有关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
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同防治传染病有关的食物、药品和水的管理
以及国境卫生检疫,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必须接受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有关传染病的
查询、检验、调查取证以及预防、控制措施,并有权检举、控
告违反本法的行为。

第八条 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卫生健康
教育,组织力量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昆虫以及其他传
播传染病的或者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的危害。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
共卫生设施,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饮
用水卫生条件。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应当设立预防保
健组织或者人员,承担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预防、
控制和疫情管理工作。

市、市辖区、县设立传染病医院或者指定医院设立传
染病门诊和传染病病房。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
定的卫生标准。

第十四条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
人,在治愈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国务院卫生
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和从事致病
性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
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的扩散。

第十六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保藏、携带、运输,必
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被甲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
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的指导监督下
进行严密消毒后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当地政府可以采
取强制措施。

被乙类、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
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
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同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家畜家禽的传
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畜牧兽医部门负责。

同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未经当地或者接
收地的政府畜牧兽医部门检疫,禁止出售或者运输。

狂犬病防治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畜牧兽医、卫生、公安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分工负责。

第十九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办的大型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卫生防疫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

第二十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的人员,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三章 疫情的报告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都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防疫机构报告。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发现甲类、乙类和监测区域内的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流行或者接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炭疽中的肺炭疽的疫情报告,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有关主管人员和从事传染病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督管理的人员,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地如实通报和公布疫情,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地如实通报和公布本行政区域的疫情。

第四章 控制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对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部门协助治疗单位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二)对除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以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病人,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三)对疑似甲类传染病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

(四)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和密切接触的人员,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和预防措施。

传染病病人及其亲属和有关单位以及居民或者村民组织应当配合实施前款所列措施。

第二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当地政府应当立

即组织力量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

(四)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接到下一级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六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决定,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调集各级各类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参加疫情控制工作。

第二十八条 患鼠疫、霍乱和炭疽死亡的,必须将尸体立即消毒,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消毒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必要时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民族自治地方执行前两款的规定,必要时可以作出变通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医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供应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药品和器械。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及时供应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生物制品。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药品、生物制品和器械应当有适量的储备。

第三十条 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必须优先运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处理疫情的人员、防治药品、生物制品和器械。

第三十一条 以控制传染病传播为目的的交通卫生检疫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五章 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进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

(三)依照本法规定,对违反本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行使前款所列职权。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以及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内设立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传染病监督管理任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由合格的卫生专业人员担任,由省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证件。

第三十四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设立传染病管理检查员,负责检查本单位及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并向有关卫生防疫机构报告检查结果。

传染病管理检查员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发给证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有造成传染病流行危险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采取强制措施: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本法提出的其他预防、控制措施的。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做出处罚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从事传染病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督管理的人员和政府有关主管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 198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371 号

现公布《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2003 年 1 月 1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通用航空事业的发展,规范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保证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制定本条例。

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通用航空,是指除军事、警务、海关缉私飞行和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以外的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矿业、建筑业的作业飞行和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遥感测绘、教育训练、文化体育、旅游观光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第四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取得从事通用航空活动的资格,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飞行管制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实施管理,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相关飞行保障单位应当积极协调配合,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为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创造便利条件。

第二章 飞行空域的划设与使用

第六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使用机场飞行空域、航路、航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飞行管制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根据飞行活动要求,需要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应当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提出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申请。

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临时飞行空域的水平范围、高度;
- (二)飞入和飞出临时飞行空域的方法;
- (三)使用临时飞行空域的时间;
- (四)飞行活动性质;
-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八条 划设临时飞行空域,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批准:

(一)在机场区域内划设的,由负责该机场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

(二)超出机场区域在飞行管制分区内划设的,由负责该分区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

(三)超出飞行管制分区在飞行管制区内划设的,由负责该管制区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

(四)在飞行管制区间划设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批准。

批准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部门应当将划设的临时飞行空域报上一级飞行管制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单位。

第九条 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申请,应当在拟使用临时飞行空域7个工作日前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提出;负责批准该临时飞行空域的飞行管制部门应当在拟使用临时飞行空域3个工作日前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临时飞行空域的使用期限应当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的性质和需要确定,通常不得超过12个月。

因飞行任务的要求,需要延长临时飞行空域使用期限的,应当报经批准该临时飞行空域的飞行管制部门同意。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完成后,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飞行管制部门,其申请划设的临时飞行空域即行撤销。

第十一条 已划设的临时飞行空域,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其他单位、个人因飞行需要,经批准划设该临时飞行空域的飞行管制部门同意,也可以使用。

第三章 飞行活动的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实施飞行前,应当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飞行计划申请,按照批准权限,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飞行计划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飞行单位;
- (二)飞行任务性质;

(三)机长(飞行员)姓名、代号(呼号)和空勤组人数;

(四)航空器型别和架数;

(五)通信联络方法和二次雷达应答机代码;

(六)起飞、降落机场和备降场;

(七)预计飞行开始、结束时间;

(八)飞行气象条件;

(九)航线、飞行高度和飞行范围;

(十)其他特殊保障需求。

第十四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在提出飞行计划申请时,提交有效的任务批准文件:

(一)飞出或者飞入我国领空的(公务飞行除外);

(二)进入空中禁区或者国(边)界线至我方一侧10公里之间地带上空飞行的;

(三)在我国境内进行航空物探或者航空摄影活动的;

(四)超出领海(海岸)线飞行的;

(五)外国航空器或者外国人使用我国航空器在我国境内进行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

第十五条 使用机场飞行空域、航路、航线进行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其飞行计划申请由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批准或者由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报经上级飞行管制部门批准。

使用临时飞行空域、临时航线进行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其飞行计划申请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批准:

(一)在机场区域内的,由负责该机场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

(二)超出机场区域在飞行管制分区内的,由负责该分区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

(三)超出飞行管制分区在飞行管制区内的,由负责该区域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

(四)超出飞行管制区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批准。

第十六条 飞行计划申请应当在拟飞行前1天15时前提出;飞行管制部门应当在拟飞行前1天21时前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执行紧急救护、抢险救灾、人工影响天气或者其他紧急任务的,可以提出临时飞行计划申请。临时飞行计划申请最迟应当在拟飞行1小时前提出;飞行管制部门应当在拟起飞时刻15分钟前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在划设的临时飞行空域内实施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可以在申请划设临时飞行空域时一并提出15天以内的短期飞行计划申请,不再逐日申请;但是每日飞行开始前和结束后,应当及时报告飞行管制部门。

第十八条 使用临时航线转场飞行的,其飞行计划申请应当在拟飞行2天前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飞行管制部门应当在拟飞行前1天18时前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同时按照规定通报有关单位。

第十九条 飞行管制部门对违反飞行管制规定的航空器,可以根据情况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其飞行。

第四章 飞行保障

第二十条 通信、导航、雷达、气象、航行情报和其他飞行保障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同,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提高飞行空域和时间的利用率,保障通用航空飞行顺利实施。

第二十一条 通信、导航、雷达、气象、航行情报和其他飞行保障部门对于紧急救护、抢险救灾、人工影响天气等突发性任务的飞行,应当优先安排。

第二十二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组织各类飞行活动,应当制定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组织实施,并按照规定报告飞行动态。

第二十三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与有关飞行管制部门建立可靠的通信联络。

在划设的临时飞行空域内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时,应当保持空地联络畅通。

第二十四条 在临时飞行空域内进行通用航空飞行活动,通常由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其安全负责。

第二十五条 飞行管制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或者协议,为通用航空飞行活动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

第二十六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需要使用军用机场的,应当将使用军用机场的申请和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有关部队司令机关提出,由有关部队司令机关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航空器转场飞行,需要使用军用或者民用机场的,由该机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或者协议提供保障;使用军民合用机场的,由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与机场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保障事宜。

第二十八条 在临时机场或者起降点飞行的组织指挥,通常由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民用航空器能否起飞、着陆和飞行,由机长(飞行员)根据适航标准和气象条件等最终确定,并对此决定负责。

第三十条 通用航空飞行保障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国内机场收费标准执行。

第五章 升放和系留气球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不得影响飞行安全。

本条例所称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飘移的充气物体。

本条例所称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

第三十二条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分类、识别标志和升放条件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

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第三十四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应当在拟升放2天前持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批准文件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升放申请;飞行管制部门应当在拟升放1天前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的申请,通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升放的单位、个人和联系方式;
- (二)气球的类型、数量、用途和识别标志;
- (三)升放地点和计划回收区;
- (四)预计升放和回收(结束)的时间;
- (五)预计飘移方向、上升的速度和最大高度。

第三十六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应当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并及时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报告升放动态;取消升放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飞行管制部门。

第三十七条 升放系留气球,应当确保系留牢固,不得擅自释放。

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不得高于地面150米,但是低于距其水平距离50米范围内建筑物顶部的除外。

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超过地面50米的,必须加装快速放气装置,并设置识别标志。

第三十八条 升放的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中发生下列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情况时,升放单位、个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飞行管制部门和当地气象主管机构:

- (一)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的;
- (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时,升放系留气球的单位、个人应当在保证地面人员、财产安全的条件下,快速启动放气装置。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依法划设的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及有关行政法规对其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四十一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给予责令停飞1个月至3个月、暂扣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飞行执照的处罚;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飞行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飞行的;
- (二)未按批准的飞行计划飞行的;
- (三)不及时报告或者漏报飞行动态的;

(四)未经批准飞入空中限制区、空中危险区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飞入空中禁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四)未及时报告放飞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第四十四条 按照本条例实施的罚款,应当全额上缴财政。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已经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3年3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加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实行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

国家鼓励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

国家鼓励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中国高等教育机构与外国知名的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依

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外合作办学应当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

第七条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二章 设 立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投入。

中外合作办学者的知识产权投入不得超过各自投入的1/3。但是,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邀请前来中国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投入可以超过其投入的1/3。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

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 15% 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超过 3 年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重新申报。

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正式设立申请书;

(二)筹备设立批准书;

(三)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六)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主任、副主任各 1 人。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担任理事长、董事长或者主任的,由另一方担任副理事长、副董事长或者副主任。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协商,在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中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合作办学者的代表、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 1/3 以上组成人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改选或者补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三)修改章程,制定规章制度;

- (四)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七)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八)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 (二)修改章程;
- (三)制定发展规划;
- (四)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有教育、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对教师、学生进行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外方合作办学者应当从本教育机构中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任教。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维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等组织,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籍人员应当遵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对同等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要求开设关于宪法、法律、公民道德、国情等内容的课程。

国家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引进国内急需、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性的课程和教材。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教学,但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教学语言文字。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纳入国家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实施其他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办学类型和层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和招生规模等有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培训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对于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中国相应的学位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中国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未经批准,不得增加项目或者提高标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不得以外汇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汇收支活动以及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分立、合并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变更为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提出终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自己要求终止的,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

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依法请求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算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当退还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当支付给教职工的工资和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应当偿还的其他债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经批准终止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伪造、变造和买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

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期满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补办本条例规定的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条例所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2年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 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浙委办〔2003〕11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近年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在加强监督检查、整治突出问题、查处违法违纪案(事)件、推进税费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农民负担还存在区域不平衡、基层组织工作不到位等问题,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仍时有发生。实行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坚持常抓不懈,确保这项制度落到实处,促进全省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各地各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年3月10日

浙江省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 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强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和部门责任制,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中办发〔2002〕19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行责任追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法规为准则,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三条 凡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下列人员,为责任追究对象:

(一)发生重大、恶性案(事)件的县(市、区)、乡(镇)和有自然村的街道(下同)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案(事)件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二)有关涉农收费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三)有关直接责任人员;

(四)对案(事)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村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村民委员会主任。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人和对案(事)件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对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责任追究对象,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对同时担任党内领导职务和行政领导职务的责任追究对象,情节严重的,应当同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在行政区域内屡次发生的,对省辖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省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党内(行政)警告以上处分。

(一)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工作作风粗暴或违反规定采取措施,导致农民死亡或直接造成农民受重伤等恶性案件的;

(二)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并且处理不力,导致发生干群冲突群体性事件或影响社会稳定的其他群体性事件的;

(三)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而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的;

(四)对因农民负担问题而引发的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及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甚至报而不查、阻碍和干扰案件调查、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担任党内职务的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对担任行政职务的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对同时担任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的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应同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违反规定,擅自制订加重农民负担文件的;

(二)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项目的;

(三)违反规定,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变相收费、搭车收费,以及向农民乱罚款、乱摊派的;

(四)违反定价权限,擅自制定、调整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违反自愿原则强行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税费票据管理规定向农民收取税费的;

(六)违反规定,组织开展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各种达标升级和检查评比活动,擅自或超限额要求农民出资、出劳,强行要求农民以资代劳的;

(七)强行要求农民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参加除法定保险外的各种保险,违反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控制制度的;

(八)有违反其他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法规行为的。

第六条 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责任追究权,由各级党委、政府依照干部管理权限行使,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党政领导干部,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案(事)件进行调查,并向本级党委、政府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经党委、政府批准后,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机关和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具体实施。

(二)对其他责任人员,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据调查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三)对村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党员村民委员会主任,由纪检机关依据调查结果给予党纪处分;必要时,可由乡镇人民政府提请召开村民大会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第七条 各级党委、政府应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列入对下级党委、政府和部门的目标考核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办法由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另行提出。

第八条 建立农民负担问题领导干部谈话制度。对农民负担问题突出的地方,上级领导要与下一级党政领导谈话,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应采取必要的组织处理措施。

第九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考核、任用各级党政领导人员和部门领导人员的一项重要依据,在研究县(市、区)有关涉农收费部门和乡(镇)主要领导晋职时,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征求本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对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取消其在规定时间内晋职、晋级的资格;对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

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恶性案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取消其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综合性政治荣誉和奖励的资格。

第十条 本细则由省纪委、省监察厅、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0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浙委办〔2003〕12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200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年3月10日

200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 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习近平同志

- (一)对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 (二)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事厅、省监察厅负责具体工作。

二、吕祖善同志

- (一)对全省政府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 (二)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事厅、省监察厅负责具体工作。
- (三)主管财政制度改革,推进“四统一”工作。省财政厅牵头,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物价局、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参与。
- (四)主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审计厅、省监察厅、省人事厅参与。

三、李金明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巩固清理礼金、有价证券工作成果。省纪委牵头,省直机关工委、省财政厅、省政府纠风办、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等单位参与。

(二)落实领导干部不准利用职权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规定。省纪委、省监察厅牵头,省计委、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等单位参与。

(三)制止铺张浪费行为。省纪委牵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直机关工委等单位参与。

(四)落实巡视制度。省纪委、省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工作。

(五)清理领导干部违反住房规定工作。省纪委、省监察厅牵头,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物价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参与。

(六)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省纪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参与。

(七)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其他规定和要求。省纪

委牵头,有关单位参与。

(八)查办领导干部违法违纪的大案要案。省纪委、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杭州海关等有关单位配合。

四、梁平波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整顿和规范报刊出版发行秩序。省委宣传部、省委办公厅、省直机关工委、省新闻出版局、省政府纠风办负责具体工作。

(二)领导干部从政道德教育。省委宣传部、省纪委、省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工作。

(三)党风廉政宣传和舆论监督。省委宣传部牵头,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广电集团、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参与。

五、周国富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查办领导干部违法违纪的大案要案,省纪委、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杭州海关等有关单位配合。

(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省委政法委牵头,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司法厅参与。

(三)减轻农民负担。省农业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农办、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法制办、省政府纠风办参与。

(四)乡镇政务公开。省农业厅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等单位参与。

六、乔传秀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规范领导干部离职和退(离)休后的从业行为。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纪委、省直机关工委参与。

(二)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纪委、省监察厅、省人事厅参与。

七、黄兴国同志

对宁波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八、王国平同志

对杭州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九、俞国行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十、张曦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控制会议、节庆和检查评比达标活动工作,省委

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承担具体工作。

(二)领导干部职务消费改革试点。省委办公厅牵头,省纪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体改办、省机关事务局等单位参与。

十一、斯鑫良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规范领导干部离职和退(离)休后的从业行为。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纪委、省直机关工委参与。

(二)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有关规定。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纪委、省直机关工委参与。

(三)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省纪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参与。

(四)落实巡视制度。省纪委、省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工作。

(五)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纪委、省监察厅、省人事厅参与。

(六)村务公开。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牵头,省监察厅、省农业厅参与。

十二、陈敏尔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整顿和规范报刊出版发行秩序。省委宣传部、省委办公厅、省直机关工委、省新闻出版局、省政府纠风办负责具体工作。

(二)党风廉政宣传和舆论监督。省委宣传部牵头,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广电集团、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参与。

十三、章猛进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健全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机关事务局、省法制办参与。

(二)小汽车配备使用和编制管理。省财政厅、省控办牵头,省监察厅、省机关事务局等单位参与。

(三)清理领导干部违反住房规定工作。省纪委、省监察厅牵头,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物价局、省机关事务局参与。

(四)减轻农民负担。省农业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农办、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法制办、省政府纠风办参与。

(五)县及县以上政府机关政务公开。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监察厅等单位参与。

(六)乡镇政务公开。省农业厅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等单位参与。

(七)经营性土地挂牌出让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省纪委、省监察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等单位参与。

(八)行风评议。省政府纠风办牵头,省直属有关单位参与。

十四、王永明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省经贸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监察厅、省总工会参与。

(二)减轻企业负担。省经贸委牵头,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政府纠风办参与。

(三)厂务公开。省总工会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经贸委、省监察厅参与。

十五、巴音朝鲁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实现全省公路基本无“三乱”目标工作,省政府纠风办牵头,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参与。

十六、盛昌黎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省政府纠风办牵头,省卫生厅、省药品管理局、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体改办参与。

(二)治理教育乱收费。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政府纠风办参与。

十七、陈加元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省体改办牵头,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工商局、省法制办参与。

(二)规范有形建设市场。省建设厅牵头,省计委、省监察厅、省水利厅、省交通厅、省工商局、省电力局、省通信管理局参与。

(三)村务公开。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牵头,省监察厅、省农业厅参与。

十八、钟山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规范领导干部出国(境)考察(访问)和公费出国(境)管理工作。省外办牵头,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外经贸厅、省旅游局参与。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2003年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委办〔2003〕13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200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年3月14日

浙江省200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03年是我省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实施“四五”普法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义重大。200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

六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方略,按照中央和省“四五”普法规划的要求,在全社会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公职人员、各级领导干部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工作能力,

着力提高全民的法制意识和法律素质,在全社会形成遵宪守法、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继续深化依法治理工作,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为推进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服务。

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向纵深发展

(一)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展开。重点学习宣传党的十六大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理论,加深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扩大基层民主等精神实质的理解。围绕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严格依法行政,深入开展有关行政管理和 WTO 规则的法制宣传。围绕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重点加强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文化市场、金融市场、旅游市场和财税秩序等方面的法制宣传。围绕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加强对有关“严打”整治斗争和安全生产、维护公共秩序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

(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实施意见》,切实抓好党员领导干部法制教育工作。要认真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十六大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理论、宪法和基本法律以及新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知识。继续开展公务员学法用法活动和依法行政培训工作,完成全国“四五”普法统编教材《干部法律知识读本》的学习任务。精心组织省直机关法制报告会、全省巡回法制讲座和全省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活动。省委组织部、省普法办将统一印发《领导干部学法考核登记证》,对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学法考试考核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三)认真落实全国青少年法制教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动青少年特别是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工作。各级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使学校法制教育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在巩固课堂教学主渠道,提高法制课质量的基础上,积极开辟第二课堂,增强学习效果。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建设,完善兼职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制度。注意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促进青少年法制教育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四)继续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教育。经贸、工商、技术监督、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学法工作,重点学习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培养诚信守法意识,提高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的水平和能力,促进诚信制度建设。

(五)加强对流动人口、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要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逐步建立健全这一群体法制宣传教育的有效机制,并努力使我省外来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取得新突破。

二、学用结合,整体推进,扎实开展基层和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

(六)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深化行业依法治理,提高依法管理水平。要结合行业职能和特点,认真实施行业依法治理方案,做到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各级普法主管机构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作,发挥行业优势,加大对有关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环境资源和保护、税收管理、防空、献血等专业法的社会宣传力度,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结合“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认真开展重点治理和专项治理,切实解决一些热点和难点问题,为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服务。

(七)贯彻落实全省深化农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意见》,切实把农村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引向深入。通过以“民主法治村”建设为载体,不断深化和完善“四民主两公开”,全面推进村民自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对干部实行民主监督。今年各地要在原有的基础上扩大成果,年内争取全省有 30% 的行政村开展“民主法治村”建设活动。

(八)结合“法律进社区”活动,继续开展社区依法治理工作,促进维护城市社区的社会稳定工作。拟于今年召开全省社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广典型,进一步规范社区依法治理工作。

三、改进方法,创新形式,切实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

(九)创新载体,健全网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和阵地建设。要在原有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多渠道、宽领域地开辟法制培训、法制宣教阵地,进一步发挥好党校、农村夜校、社区学校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同时,要抓好法制宣传教育专职人员、联络员、信息员和普法讲师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强信息网络建设,注重开发和利用电子信息网络等现代化工具,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影响面。进一步办好浙江普法网站《钱塘法治网》。继续办好“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深化内涵,扩大声势,营造法治氛围。

(十)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地要在换届后及时调整充实普法依法治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各级人大、政协要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投入,确保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普法主管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相互配合,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努力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的通知

浙委办〔2003〕14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快我省欠发达地区的发展,省委、省政府决定,将原“百乡扶贫攻坚计划”的乡镇和2001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乡镇列入欠发达乡镇,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增强农民致富能力和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在依靠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同时,加大区域协作、结对帮扶和政府支持的力度,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扩大劳务输出和引导农民下山脱贫,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通过五年的努力,为欠发达乡镇基本实现小康目标打下扎实的基础。

通过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一)欠发达乡镇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年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2007年,80%以上的欠发达乡镇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当年全国平均水平,年纯收入1000元以下人口占所在乡镇人口的比率低于3%。

(二)下山脱贫工作取得新进展。生活在高山、深山等生存条件恶劣地区的自愿要求下山农民基本实现搬迁;半数以上的下山劳动力实现转产转业。

(三)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规划应通公路的行政村基本实现通公路;通乡镇公路实现硬化;提高安全卫生饮用水普及率;贫困家庭主要是列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子女,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以及高中段教育免费入学;基本消除环境公害。

二、扶持原则

欠发达乡镇由当地市、县负责扶持,省里区别情况给予适当扶持。原省里确定的“百乡扶贫攻坚计划”扶持政策继续保持不变;另外农民人均收入较低、自我发展能力不强的115个欠发达乡镇(具体名单见附件1),省里将新增政策给予扶持。

改革扶持资金使用办法,从2003年起,省扶持资金主要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实行项目管理,具体办法由省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做大做强特色优势农业产业

积极支持欠发达乡镇农民以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欠发达乡镇的优势,大力发展畜牧业,加快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努力扩大绿色农产品的基地规模和品牌农产品的知名度。大力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组织好农产品销售。省农行要根据国家下达的扶贫贷款指标,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扶贫贷款,支持能够带动低收入贫困人口增收的种养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市场流通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他金融部门也要努力增加对欠发达乡镇的信贷支持。从2003年起,省里新增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扶持115个欠发达乡镇发展效益农业。

四、减免低收入农民的农业税

从2003年起,各市、县要按照有关规定,对2001年农民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乡镇,编制上报减免低收入农民农业税的具体方案,由省财政厅核定下达农业税专项减免指标;由此造成的乡镇财政收入缺口,由省财政给予专项转移支付。欠发达乡镇中不符合减免条件的农户,仍需依法缴纳农业税,这部分税款由市、县财政给这些乡镇专项转移支付,专门用于补助贫困村的公益事业开支。减免农业税和财政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五、积极引导农民下山脱贫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依托县城、中心镇、中心村和各类产业园区,建立下山脱贫小区,积极引导生活在高山、深山等生存条件恶劣地区的农民自愿下山脱贫。省里每年安排一批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下山脱贫小区建设。下山农民建住房用地免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省级耕地开垦费,省级以下收取的耕地开垦费按我省最低标准的70%执行;使用土地整理折抵指标的,其承担的成本回收款标准不得高于当地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

全额退还城镇建设配套费,用于下山脱贫小区的基础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建设。下山脱贫建房涉及到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也要尽可能予以减免。2003年起,省里新增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115个欠发达乡镇建设下山脱贫小区建设。

通过多种途径,努力帮助下山农民解决生产生活问题。教育部门要将下山农民子女纳入所在地学校招生范围,享受当地居民(村民)子女的同等待遇;公安、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要及时为下山农民办理相关手续,使他们在户籍、医疗保健、计划生育、参军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六、积极扩大劳务输出

通过区域合作、信息引导、牵线搭桥等手段,鼓励引导欠发达乡镇农民外出务工经商,从事二、三产业。围绕特色主导产业的发展,加强对农民农业实用技术和二、三产业就业技能的培训,提高农民的自身素质和致富能力。从2003年起,省里新增扶持资金,扶持115个欠发达乡镇开展农业科技推广及农民就业技能培训。

各地要积极组织各类工商企业到本省欠发达乡镇招收农村劳动力。对吸纳本省欠发达乡镇农村劳动力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各级政府要给予政策扶持和奖励。

七、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

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加强欠发达乡镇的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乡村道路建设进度,逐步提高路面等级;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人畜饮水条件;大力支持欠发达乡镇建设保护好生态公益林。

八、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努力改变欠发达乡镇人才进不来、留不住的状况。积极创造条件,限时消除欠发达乡镇校舍危房,改善办学条件。对贫困家庭主要是列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子女,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及高中段教育免费入学,免除学费、杂费和代管费等。加快欠发达乡镇文化事业的发展,提高农村精神文明水平。抓好农村初级医疗卫生保健的各项工作,各级卫生部门和医疗机构对欠发达乡镇卫生院要积极提供技术指导,组织开展巡回医疗活动。建立发达地区教师和医务工作者到欠发达地区任职工作制度,多途径、多形式地为欠发达地区提供智力支持。

九、加大区域协作和结对帮扶力度

把发挥发达地区的综合优势与利用欠发达地区的自然资源、人力资源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扩大区域协作,实现优势互补。特别是要引导经济发达地区的劳动密集型

产业向欠发达地区转移,欠发达地区的劳动力向发达地区转移。

继续实行省直机关、省部属企业、经济强县(市、区)、强镇与欠发达乡镇结对帮扶制度(具体安排见附件2)。各结对帮扶单位要帮助欠发达乡镇拓宽加快致富奔小康的思路,每年提供一定的资金、人才、信息等支持,办好几件实事,扶持欠发达乡镇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提倡经济强县(市、区)和强镇与结对帮扶的欠发达乡镇互派干部,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实现互惠互利。省扶贫办要做好结对帮扶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

建立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大科技扶贫和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力度。省级农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要选派科技人员到原“百乡扶贫攻坚计划”的乡镇担任科技特派员,帮助引进转化适用农业科技,对农民群众进行科技知识的培训。各有关市、县也要建立相应的制度。

十、切实加强对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把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市、县要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加大对欠发达乡镇的扶持力度。市、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领导每年要到欠发达乡镇实地指导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欠发达乡镇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克服“等、靠、要”的思想,每年制定脱贫致富目标,落实具体措施,组织带领广大农民群众发展生产,开辟就业渠道,实现勤劳致富。各结对帮扶单位要切实增强帮扶工作的责任感,制定落实各项帮扶措施,主要领导每年要到结对的欠发达乡镇一次以上,分管领导二次以上,进行实地指导帮扶,做到欠发达乡镇不达标小康不脱钩。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各尽所能,积极支持和帮助欠发达乡镇发展各项事业。

各地要将欠发达乡镇的发展情况作为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干部,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的干部,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1. 列入省扶持的欠发达乡镇名单

2. 欠发达乡镇结对帮扶单位名单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年3月21日

附件 1

列入省扶持的欠发达乡镇名单

欠发达乡镇	欠发达乡镇
一、原“百乡扶贫攻坚计划”乡镇(共96个)	凤阳畲族乡、岱岭畲族乡、渔寮乡、括山乡、沿浦镇、龙沙乡、藻溪镇、赤溪镇
文成县(14个)	平阳县(5个)
金炉乡、仰山乡、桂山乡、金垵乡、平和乡、公阳乡、上林乡、金星乡、朱雅乡、周山畲族乡、富岙乡、云湖乡、岭后乡、黄寮乡	吴垟乡、晓坑乡、龙尾乡、怀溪乡、厝村乡
泰顺县(13个)	婺城区(4个)
横坑乡、柳峰乡、峰文乡、峰门乡、万排乡、松垵乡、九峰乡、翁山乡、南院乡、黄桥乡、洲岭乡、垵溪乡、联云乡	莘畈乡、沙畈乡、箬阳乡、塔石乡
永嘉县(7个)	磐安县(2个)
溪口乡、西岙乡、黄南乡、表山乡、下寮乡、溪下乡、界坑乡	窃川乡、盘峰乡
苍南县(4个)	武义县(1个)
莒溪镇、腾垵乡、昌禅乡、五凤乡	大田乡
磐安县(7个)	柯城区(5个)
双峰乡、尚湖镇、方前镇、仁川镇、双溪乡、大盘镇、九和乡	九华乡、七里乡、沟溪乡、石梁镇、华墅乡
武义县(7个)	衢江区(9个)
柳城畲族镇、桃溪镇、三港乡、大溪口乡、坦洪乡、新宅镇(原宣武乡、明山乡)、西联乡	湖南镇、洋口乡、灰坪乡、岭头乡、庙前乡、举村乡、坑口乡、峡川镇、周家乡
衢江区(2个)	常山县(5个)
双桥乡、太真乡	芙蓉乡、新桥乡、芳村镇、金源乡、新昌乡
仙居县(3个)	开化县(6个)
安岭乡、溪港乡、湫山乡	黄谷乡、齐溪镇、霞山乡、菖蒲乡、塘坞乡、大溪边乡
三门县(2个)	龙游县(1个)
沙柳镇、亭旁镇(原中门乡、坝头乡)	社阳乡
莲都区(1个)	江山市(4个)
巨溪乡	塘岭乡、周村乡、张村乡、塘源口乡
龙泉市(1个)	黄岩区(5个)
龙南乡	富山乡、上郑乡、屿头乡、上垵乡、平田乡
缙云县(3个)	仙居县(3个)
大源镇、方溪乡、七里乡	淡竹乡、广度乡、上张乡
遂昌县(3个)	天台县(3个)
蔡源乡、焦滩乡、西畈乡	雷峰乡、三州乡、龙溪乡
松阳县(2个)	三门县(2个)
四都乡、板桥畲族乡	横渡镇、花桥镇
景宁畲族自治县(8个)	莲都区(3个)
大漈乡、沙湾镇、郑坑乡、大地乡、英川镇、梧桐乡、澄照乡、鹤鹑乡	黄村乡、严鸟乡、丽新畲族乡
青田县(12个)	龙泉市(3个)
万阜乡、岭根乡、楨旺乡、章村乡、舒桥乡、万山乡、贵岙乡、巨浦乡、仁庄镇、仁宫乡、海溪乡、小舟山乡、腊口镇(原石帆乡)	屏南镇、竹垵畲族乡、兰巨乡
云和县(6个)	缙云县(6个)
云坛乡、大源乡、安溪畲族乡、大湾乡、云丰乡、沙铺乡	木栗乡、石笕乡、雁岭乡、白竹乡、前路乡、胡源乡
二、新纳入省扶持范围的欠发达乡镇(115个)	遂昌县(3个)
文成县(4个)	高坪乡、湖山乡、黄沙腰镇
里阳乡、东溪乡、双桂乡、下垵乡	松阳县(2个)
泰顺县(5个)	谢村乡、新处乡
岭北乡、竹里畲族乡、凤垵乡、碑排乡、东溪乡	景宁畲族自治县(4个)
永嘉县(6个)	毛垵乡、东坑镇、大均乡、雁溪乡
大岙乡、石梁乡、应坑乡、潘坑乡、五鹤乡、陡门乡	青田县(3个)
苍南县(8个)	章旦乡、季宅乡、楨埠乡
	云和县(3个)
	雾溪畲族乡、黄源乡、赤石乡
	庆元县(10个)
	左溪镇、荷地镇、贤良镇、四山乡、张村乡、举水乡、合湖乡、龙溪乡、江根乡、官塘乡

附件 2

欠发达乡镇结对帮扶单位名单

县	乡(镇)	帮扶单位	组长单位
文成县 18 个	公阳乡	省安全厅、省二轻集团公司	省外经贸厅
	金垟乡	省统计局、浙江工业大学	
	富岙乡	省气象局、省侨办	
	岭后乡	省体育局、荣大集团公司	
	朱雅乡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云湖乡	瑞安市	
	桂山乡	瑞安市	
	周山乡	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上林乡	省烟草公司	
	仰山乡	海宁市	
	平和乡	海宁市	
	金炉乡	省外经贸厅、省建材集团公司	
	黄寮乡	省环保局、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金星乡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里阳乡	海曙区西郊乡	
	东溪乡	海曙区段塘镇	
	双桂乡	江东区东郊乡	
	下垟乡	乐清市北白象镇	
泰顺县 18 个	横坑乡	省水利水电集团公司、省财务开发公司	省水利厅
	柳峰乡	省国税局、浙江世界贸易中心公司	
	联云乡	省总工会、交通银行杭州分行	
	峰文乡	省水利厅	
	峰门乡	省交通厅	
	万排乡	省纪委、省监察厅、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	
	松垟乡	瑞安市塘下镇	
	九峰乡	瑞安市莘塍镇	
	翁山乡	乐清市	
	南院乡	乐清市	
	黄桥乡	省委组织部、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洲岭乡	省经贸委、人寿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垟溪乡	省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岭北乡	瑞安市安阳镇	
	凤垟乡	乐清市虹桥镇	
	竹垟乡	乐清市柳市镇	
	碑排乡	乐清市乐成镇	
	东溪乡	省地税局	
永嘉县 13 个	溪口乡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温州医学院	省人事厅
	西岙乡	省经济协作公司、浙江移动通信公司	
	黄南乡	省信息产业厅	
	表山乡	诸暨市	
	下寮乡	诸暨市	
	溪下乡	省公安厅、省妇联	
	界坑乡	省人事厅、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	
	五尺乡	永嘉县瓯北镇	
	石染乡	鹿城区双屿镇	

县	乡(镇)	帮扶单位	组长单位
永嘉县 13 个	应坑乡	鹿城区南郊乡	省人事厅
	潘坑乡	瓯海区新桥镇	
	大岙乡	瓯海区梧垵镇	
	陡门乡	省农发集团公司	
苍南县 12 个	莒溪镇	浙江检验检疫局、太平洋保险公司杭州分公司	团省委
	腾垵乡	省电信公司	
	昌禅乡	杭州海关、浙江林学院	
	五凤乡	团省委、浙江科技学院	
	龙沙乡	苍南县龙港镇	
	括山乡	苍南县灵溪镇	
	渔寮乡	北仑区小港镇	
	赤溪镇	北仑区大碇镇	
	沿浦镇	江北区甬江镇	
	凤阳乡	萧山区闻堰镇	
	藻溪镇	萧山区瓜沥镇	
	岱岭乡	萧山区党山镇	
平阳县 5 个	闹村乡	平阳县水头镇	团省委
	怀溪乡	平阳县鳌江镇	
	龙尾乡	萧山区宁围镇	
	晓坑乡	萧山区新街镇	
	吴垵乡	萧山区衙前镇	
婺城区 4 个	莘畈乡	省工商局、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省科技厅
	沙畈乡	江干区四季青镇	
	箬阳乡	江干区笕桥镇	
	塔石乡	江干区彭埠镇	
磐安县 9 个	双峰乡	省药品监管局、省能源集团公司	省民政厅
	尚湖镇	省委宣传部、省石化集团公司	
	方前镇	永康市	
	九和乡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仁川镇	省商业集团公司	
	双溪乡	义乌市	
	大盘镇	义乌市	
	窈川乡	省科技厅	
盘峰乡	长兴县煤山镇		
武义县 8 个	柳城镇	杭州卷烟厂、浙江财经学院	省民政厅
	三港乡	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省丝绸集团公司	
	新宅镇 (原宣武乡、明山乡)	浙江大学、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大溪口乡	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	
	坦洪乡	东阳市	
	西联乡	省民政厅	
	桃溪镇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大集团公司	
	大田乡	浙江师范大学	
柯城区 5 个	九华乡	拱墅区康桥镇	省粮食局
	七里乡	拱墅区祥符镇	
	沟溪乡	拱墅区上塘镇	
	石梁镇	拱墅区半山镇	
	华墅乡	中国水稻研究所	

县	乡(镇)	帮扶单位	组长单位
龙游县 1 个	社阳乡	省东联集团公司	省粮食局
江山市 4 个	塘岭乡	省粮食局	省粮食局
	周村乡	滨江区长河镇	
	张村乡	滨江区西兴镇	
	塘源口乡	滨江区浦沿镇	
常山县 5 个	芙蓉乡	省审计厅	省林业局
	新桥乡	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	
	芳村镇	下城区石桥镇	
	金源乡	平湖市新仓镇	
	新昌乡	平湖市乍浦镇	
开化县 6 个	黄谷乡	省林业局	省林业局
	齐溪乡	诸暨市店口镇	
	霞山乡	诸暨市大唐镇	
	菖浦乡	诸暨市枫桥镇	
	塘坞乡	诸暨市次坞镇	
	大溪边乡	诸暨市山下湖镇	
衢江区 11 个	太真乡	上虞市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双桥乡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巨化集团公司	
	洋口乡	鄞州区五乡镇	
	拳村乡	鄞州区下应镇	
	坑口乡	鄞州区石碶镇	
	岭头乡	鄞州区钟公庙镇	
	峡川镇	鄞州区东钱湖镇	
	湖南镇	鄞州区姜山镇	
	周家乡	上虞市道墟镇	
	庙前乡	上虞市崧厦镇	
	灰坪乡	桐庐县桐庐镇	
黄岩区 5 个	富山乡	路桥区横街镇	省乡企局
	上郑乡	路桥区新桥镇	
	屿头乡	路桥区金清镇	
	上垟乡	温岭市石塘镇	
	平田乡	温岭市大溪镇	
三门县 4 个	亭旁镇 (原中门乡、坝头乡)	省物价局、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省乡企局
	沙柳镇	省乡企局、省机电集团公司	
	花桥镇	玉环县珠港镇	
	横渡镇	新昌县城关镇	

县	乡(镇)	帮扶单位	组长单位
仙居县 6个	安岭乡	玉环县	省国土资源厅
	溪港乡	温岭市泽国镇	
	湫山乡	东方集团公司	
	淡竹乡	省旅游局	
	广度乡	温岭市新河镇	
	上张乡	省国土资源厅	
天台县 3个	雷峰乡	富阳市	省人防办
	龙溪乡	富阳市高桥镇	
	三州乡	富阳市受降镇	
莲都区 4个	巨溪乡	省人防办	省人防办
	黄村乡	宁海县城关镇	
	严乌乡	越城区斗门镇	
	丽新乡	越城区灵芝镇	
龙泉市 4个	龙南乡	海盐县	省人防办
	屏南镇	海宁市许村镇	
	竹垞乡	海宁市斜桥镇	
	兰巨乡	绍兴县夏履镇	
缙云县 9个	大源镇	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省计生委
	方溪乡	德清县	
	七里乡	省计生委、杭州商学院	
	木栗乡	德清县钟管镇	
	石笕乡	萧山区临浦镇	
	雁岭乡	萧山区南阳镇	
	白竹乡	萧山区靖江镇	
	前路乡	萧山区坎山镇	
	胡源乡	西湖区留下镇	
遂昌县 6个	蔡源乡	嘉善县	省供销社
	蕉滩乡	桐乡市	
	西畈乡	省供销社	
	高坪乡	嘉善县魏塘镇	
	湖山乡	嘉善县千窑镇	
	黄沙腰镇	桐乡市濮院镇	
松阳县 4个	四都乡	余姚市	省供销社
	板桥乡	余姚市泗门镇	
	谢村乡	余姚市朗霞镇	
	新处乡	余姚市低塘镇	

县	乡(镇)	帮扶单位	组长单位
景宁县 12 个	大漈乡	鄞州区邱隘镇	个省民宗委
	沙湾镇	省民宗委、杭州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郑坑乡	省轻纺集团公司、杭州电子工学院	
	大地乡	鄞州区高桥镇	
云和县 9 个	英川镇	省教育厅、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梧桐乡	省邮政局、省粮食集团公司	
	澄照乡	温岭市	个县台天
	坞鹤乡	温岭市	
云和县 9 个	毛垟乡	鄞州区古林镇	
	东坑乡	鄞州区集士港镇	
	大均乡	省科协、浙江工程学院	
	雁溪乡	鄞州区云龙镇	
青田县 16 个	云丰乡	省电力公司、省物产集团公司	省海洋与渔业局
	沙浦乡	省海洋与渔业局	
	大湾乡	绍兴县	个市梁次
	安溪乡	绍兴县福全镇	
	云坛乡	绍兴县齐贤镇	
	大源乡	绍兴县马鞍镇	
	雾溪乡	绍兴县杨汛桥镇	个县云
青田县 16 个	赤石乡	绍兴县钱清镇	
	黄源乡	绍兴县安昌镇	
	万阜乡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省计委
	岭根乡	慈溪市逍林镇	
	衞旺乡	杭州铁路分局、省铁路建设投资总公司	
	小舟山乡	省文化厅、省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腊口镇 (原石帆乡)	平湖市	
	舒桥乡	省卫生厅、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万山乡	省石油公司、国航浙江公司	个县
	贵岙乡	省建设厅、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三门县 4 个	巨浦乡	省计委、省经济信息中心	
	仁庄镇	省司法厅、省旅游集团公司	
	仁官乡	慈溪市	
	海溪乡	慈溪市	
	章村乡	省劳动保障厅、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个县
	章旦乡	慈溪市周巷镇	
	季宅乡	慈溪市横河镇	
	楮埠乡	平湖市当湖镇	

县	乡(镇)	帮扶单位	组长单位
庆元县 10 个	贤良镇	省农业厅	省农业厅
	左溪镇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	
	荷地镇	省农业科学院	
	四山乡	宁波卷烟厂	
	章村乡	余姚市临山镇	
	举水乡	余姚市马渚镇	
	合湖乡	湖州市八里店镇	
	龙溪乡	湖州市织里镇	
	江根乡	湖州市南浔镇	
	官塘乡	湖州市双林镇	
合 计	211 个	250 个单位,其中县(市)19 个,镇(乡)106 个。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向欠发达乡镇派遣科技特派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实施“欠发达地区奔小康工程”,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从今年起向部分欠发达乡镇派遣科技特派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派遣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意义

农业科技进步是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支撑。当前,缺技术、缺信息、缺服务的现象在农村还比较普遍,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尤为突出。向欠发达乡镇派遣科技特派员,有利于提高欠发达乡镇农业科技水平,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利于推进农业科技体制改革,调动农业科技人员积极性,促进产学研、农科教结合;有利于培育欠发达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向欠发达乡镇派遣科技特派员,是“欠发达地区奔小康工程”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扶贫开发与科技服务新的尝试和工作创新。各地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派遣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派遣科技特派员的主要目的和任务

派遣科技特派员的主要目的是:以增强农民致富能力和增加农民收入为根本出发点,以提高欠发达乡镇农村科

技水平和农民素质为目标,以调整农业结构和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为抓手,积极探索我省科技扶贫、服务“三农”的有效途径,努力改善欠发达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可持续发展水平,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科技特派员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加强调查研究,根据当地实际,帮助欠发达乡镇制订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效益农业,促进农业产业化进程的规划。积极引进推广适应当地种养业的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建立效益农业示范基地,培育特色产业。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技服务,帮助组建农村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开展科普宣传和先进适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增强致富本领。定期反馈农村工作信息,反映农村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发展经济的建议措施。

三、科技特派员选派的范围和条件

省里首批选拔 100 名优秀科技人员作为科技特派员。主要在省农科院、浙江大学、中国水稻所、省茶科院、中国林科院亚林所、省中药研究所、省林科院、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宁波大学、杭州商学院、浙江林学院、浙江工程学院、浙江科技学院、省烟草公司等单位的科技人员中选派。

科技特派员的选派条件是:对农业、农村、农民怀有深

厚的感情,志愿到欠发达乡镇与农民群众共同创业;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科技成果或在研科技项目的人员可优先选派);有一定的科技服务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身体健康,工作表现好。

省里派遣的科技特派员分别到原“百乡扶贫攻坚计划”的欠发达乡镇工作。根据各乡镇对科技人员的专业需求,实行“双向选择”。科技特派员的服务期限原则上为1年,可根据需要连选连派,方式为驻乡镇下村。有关市、县可根据当地实际选派一定的科技特派员,配合省派科技特派员工作。其他市、县可参照省里的做法,积极开展派遣科技特派员工作。

四、保障措施

科技特派员在当地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可以列席乡镇党委、政府有关会议。对所在乡镇申报的扶贫项目,科技特派员有决策参与权。鼓励科技特派员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为抓手,通过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多种形式,与当地建立利益共同体,其申报的以入驻乡镇为实施基地的科技扶贫开发项目,当地政府要优先予以考虑;其在利益共同体中的个人合法收入,要依

法予以保护。科技特派员可根据所在乡镇发展效益农业、农产品加工等项目的需要,帮助项目实施单位(个人)争取各类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省对所贷款项予以贴息。

科技特派员在下派期间,其行政关系、职务、待遇(工资、奖金、福利)等不变,差旅费等补贴经费在省专项经费中开支。派出单位要积极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对科技特派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考虑;要关心、照顾好科技特派员的家属。入驻乡镇要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全力支持、配合科技特派员的工作。

为加强对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领导,省里决定建立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省委组织部、省农办、省扶贫办、省科技厅、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农科院等有关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科技特派员,省里将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第一批科技特派员选派名额分配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批科技特派员选派名额分配表

派出单位	名额(名)
浙江大学	12
省农科院	50
中国水稻所	2
省茶科院	5
中国林科院亚林所	2
省中药研究所	2
省林科院	6
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2
省烟草公司	2
浙江工业大学	4
宁波大学	2
杭州商学院	2
浙江林学院	5
浙江工程学院	2
浙江科技学院	2

省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发[2003]54号)。通知指出,鉴于我省杭州市已发生非典型肺炎疫情,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习近平(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常务副组长:吕祖善(省委副书记、省长);副组长:梁平波(省委副书记)、王国平(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张曦(省委常委、秘书长)、盛昌黎(副省长);成员:茅临生(杭州市委副书记、杭州市市长)、孙忠焕(省政府秘书长)、王同元(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国平(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胡本亮(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兰娟(省卫生厅厅长)、高海浩(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侯靖方(省教育厅厅长)、王辉忠(省公安厅厅长)、冯明(省外经贸厅厅长)、赵唐奇(省交通厅厅长)、纪根立(省旅游局局长)、郑尚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陈传发(省军区副司令员)、田更生(省武警总队副总队长)、张志南(杭州海关关长)、慎仁安(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毛惠林(杭州铁路分局局长)、方春林(民航浙江省管理局副局长)。

省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胡本亮(兼);第一副主任:李兰娟(兼);副主任:高海浩(兼)、郑尚金(兼)、周坤(省卫生厅副厅长)。办公地点设在省卫生厅。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浙江省接待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浙委办[2003]15号)。通知指出,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浙江省接待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张曦(省委常委、秘书长);副组长:孙忠焕(省政府秘书长);成员:李步星(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俞文华(省政协秘书长)、王凯捷(省政府副秘书长)。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省城市社区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浙委办[2003]18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城市社区工作的领导,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省城市社区工作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梁平波(省委副书记);副组长:陈加元(省政府副省长);成员:王同元(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楼小东(省政府副秘书长)、杨晓彤(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徐令义(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李杭(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吴桂英(省民政厅厅长)、金汝斌(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杨秀珠(省建设厅副厅长)、沈敏(省文化厅副厅长)、宋贤能(省计生委副主任)、姚作汀(省体改办副主任)、纪圣麟(省民政厅副厅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纪圣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15号)。通知指出,为加强我省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省政府研究决定,在已建立省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协调会议制度的基础上,成立浙江省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协调小组。一旦我省出现非典型肺炎疫情,协调小组即转为浙江省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吕祖善;副组长:盛昌黎;成员:陈国平(省政府)、李兰娟(省卫生厅)、高海浩(省委宣传部)、丁耀民(省经贸委)、侯靖方(省教育厅)、蒋泰维(省科技厅)、黄子钧(省公安厅)、黄旭明(省财政厅)、冯明(省外经贸厅)、薛振安(省交通厅)、陈继松(省建设厅)、杨建新(省文化厅)、王晓峰(省外办)、姚升厚(省旅游局)、胡瑞庭(省广电局)、李云林(省体育局)、唐全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郑尚金(省药品监管局)、詹泰安(省事务管理局)、毛惠林(杭州铁路分局)、方春林(民航浙江管理局)、徐蔚薇(杭州海关)、何幼康(浙江检验检疫局)、陈传发(省军区)、田更生(省武警总队)、周坤(省卫生厅)。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李兰娟兼办公室主任。

要闻简报

▲4月1日,2003年中国浙江留学人员和科技项目网上洽谈会开幕,省长吕祖善通过互联网向留学人员发出邀

请信。

同日,副省长钟山在省政府会见韩国新任驻沪总领事

李先镇先生一行。

▲4月2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在杭州召开的全国生育文化理论与实践研讨会。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站坪扩建工程开工仪式。

▲4月3日,四川省党政代表团结束对我省考察访问。在浙期间,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巴音朝鲁分别陪同考察。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浙江分会场会议。

▲4月4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委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检察工作会议。

同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陈加元、钟山在嘉兴考察调研。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省“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议。

▲4月5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章猛进、王永明、盛昌黎、陈加元、钟山到杭州云居山浙江革命烈士纪念碑悼念革命先烈。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在西安市召开的第七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贸易洽谈会。

▲4月6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在陕浙江企业家座谈会暨陕浙企业联合会授牌仪式。

▲4月7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严打”整治斗争检查情况汇报会。

▲4月8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同日,省长吕祖善出席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浙江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为省防汛防旱指挥部指挥培训班主讲第一课。

同日,副省长钟山在杭州西湖国宾馆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京办主任梁宝荣一行。

▲4月9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在京召开的浙江在京“十佳优秀企业”、“十佳优秀经营者”表彰大会。

▲4月10日,副省长王永明陪同省委书记习近平在桐庐考察调研。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省政协举行的文化大省建设约谈活动。

▲4月11日,副省长王永明陪同省委书记习近平考察调研全省重点工程建设。

▲4月12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 2003 年上海国际茶文化节中国精品名茶博览会开幕式。

▲4月14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4月15日,副省长章猛进陪同省委书记习近平在余杭区调研“三农”工作。

同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考察检查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在杭州召开的“国家信息

化专家论坛、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

▲4月16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兰州军区考察团情况介绍会并陪同考察。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第二届浙江省十大杰出农村青年和十大优秀农村青年表彰会。

▲4月17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委常委会经济形势分析会,副省长列席会议。

同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出席全省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省防指成员会议并讲话。

▲4月18日,副省长陈加元出席全省城市社区工作会议。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在杭召开的全国海关税收工作会议。

同日,副省长陈加元出席全省人防会议并讲话。

▲4月19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巴音朝鲁会见山东省党政代表团全体成员,副省长巴音朝鲁主持两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交流会。

同日,省长吕祖善为新任九届省政协委员作专题报告。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广东、浙江两省农业农村工作交流会。

▲4月20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委书记办公会议和省级领导干部会议。

▲4月21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永明出席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陪同省委书记习近平在杭州检查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浙粤两省工作情况交流会。

▲4月22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在义乌检查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陈加元出席全省滩坑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工作会议。

▲4月23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陈加元、钟山在杭州、绍兴、宁波考察调研。

▲4月24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全国爱卫会召开的“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卫生防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浙江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全省“山海协作工程”工作会议并讲话。

▲4月27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出席全省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4月28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出席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情况汇报会。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陪同省委书记习近平在杭州考察科技工作。

▲4月29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4月30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我省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座谈会。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西湖天地·园林篇”竣工开业

仪式。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在杭州检查消防安全工作。

【人事任免】(4月份)

任命:

李立定任浙江省民政厅副厅长;

胡虎林兼任浙江省监狱管理局第一政治委员。

免去:

徐鸿道的浙江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职务;

周日星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严紫娟的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助理巡视员职务;

傅纛的浙江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

郑永富的浙江省文化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于澍,王文序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2003 年 4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03]12号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3]1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1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1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1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质检总局关于加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3 年 4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03]1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3号	关于向欠发达乡镇派遣科技特派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4号	转发省打私办关于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5号	关于成立浙江省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地图集》编辑出版

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和浙江省第一测绘院联合编纂、浙江省对外贸易服务中心组织落实的《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地图集》一书,已由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

《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地图集》的编辑出版,是我省外贸系统为全面实施“走出去”战略,配合“长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大型工具书。该地图集反映了浙江区域经济特色,帮助国内外读者直观地了解浙江外贸资源优势。本书除采用中英文对照排版外,在体裁上突破同类图集的通行构架,按外经贸区域经济特色分篇图注编排。前篇为序图,分图展示全省行政区划、交通线路、旅游景点、对外经贸、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结构布局;中篇图文相间,前文为经,按市级行政区划综述一地外向型经济发展概况,后图为纬,按区级行政区划横排标注外经贸企业所在地理位置,卷中夹述介绍典型企业概貌辅之以照片;后篇为附录,对应中篇标注企业分列机构名称、地址、邮编、电话、法人代表、经营项目,全书图文并茂,内容丰富,富有时代特色。

联系电话:0571—87706197、87706122

传 真:0571—87706127

地 址:杭州市教场路18号 省外经贸厅108室

温州市粮食局简介

温州市粮食局是温州市政府主管全社会粮食流通和粮食行业管理的职能部门。温州人多地少粮缺,属粮食主销区。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我国加入WTO,粮食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温州市粮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面对新形势,振奋精神,与时俱进,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力创温粮特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大力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全面贯彻落实“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使中央粮改政策得到较好的落实。按照省政府四部门要求,收储与附营彻底分开,全市组建了15个粮食收储公司和26个粮食收储分公司,从事粮食购销人员从4847人裁减到1098人,减幅达77.35%。1999年起对经营性企业进行了不同形式的改革,一企一策,取得成效。温州粮食国有资产营运公司正在组建中。全市各县(市、区)的粮食企业改革根据各地实际,也采取了不同形式的改制,取得了较大进展。2001年大力开展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按照“跳出小粮食,融入大粮农,竞争大经济,求得大发展”的工作思路,抓好“订单粮食”,加快粮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储备粮管理,建立粮食基地,初步构筑了由政府宏观调控下,以市场调节为主体的粮食安全体系。

——积极发展粮食经济实力。近几年来,全市建成并发展了一批重大建设项目。1998年至今建成了总规模为2.2亿斤的温州中央粮库。温州市本级中心粮库——龙湾粮油铁路中转储备库占地240多亩,已建成1.5亿斤仓容量,全市各县(市、区)中心粮库也正在加紧建设中,其中平阳县粮食中心库已建成,泰顺、瑞安等中心库建设也已完成过半。省、市重点项目——温州粮食中心市场总占地面积482亩,建筑总面积近10万平方米,总投资近2亿元,目前市场总体扩初已编制完成,征地和招商工作正在进行中。黑龙江垦区与温州合作的日产100吨大米加工厂房已开工建设。温州市本级及洞头、苍南两个县三个军供站列入省改造项目,重新组建了市军粮供应中心。地下粮库建设项目经过多方面考察论证,前期工作已开始。2001年建成了“温州粮食信息中心”,通过网站为农民、企业和市场搭建起了桥梁。

——努力探索粮食工作新特色。一是倡导“四争三富”,力创“温粮特色”。鼓励粮食企业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开展多种经营,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粮食企业出口产品已扩大到味精、速冻食品、农副产品、宠物用品、绿色环保用品等近100个品种,

出口到20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培育粮食专业市场的同时,大力发展文具市场、家电市场、灯具市场、印刷物资市场及第三产业等一批综合性市场,成为粮食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典型引路,培育粮食企业发展。着力扶植与培育温州快鹿集团、温州虹丰粮油集团两个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把两个企业做大做强,发挥其典型引导作用,带动其他粮食企业发展。引导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采取多种订单,建立各类农产品基地,实行产加销一条龙、农工贸一体化经营。三是积极发展“两张订单”,即“粮食订单”和“农副产品订单”,在全省率先推出以粮食订单收购农民粮食的新做法,让粮农得到了实惠。2002年对订单粮食又做了进一步有益探索,在形式、定价、服务、营销上实现了新的创新,使全市农民增加800多万元收入。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粮食之外的农副产品订单。采取引导、鼓励与支持粮办工业企业和多元经营企业以市场运作的方式,与农户签订其他农副产品订单,积极开发有特色的农副产品和绿色产品。在帮助农民调整种植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使企业在发展效益农业中找到了新的经济增长点,达到“双赢”。四是广泛在外建立粮食基地。全市粮食企业继续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农业“走出去”战略,立足市场,开拓粮源,在外建立粮源基地,加强与粮食主产区的协作,稳固长期的粮食购销伙伴关系。近年来,多次组织粮食企业赴江西、江苏、安徽、湖南、湖北等省进行粮食产销洽谈,落实粮源基地。到2002年底,全市粮食企业在外建基地共37.4万亩,年产量达14.8万吨,全年可为温州提供商品粮11万吨左右。

——坚持“两手抓”,抓好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党的建设,注重理论学习,把局党政(校)作为干部职工学习教育的阵地,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与业务水平。认真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在全系统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的高潮。严格干部用人制度,加强基层企业党建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同时,加强财务监管,积极推行厂务公开和政务公开,对企业财务、物资采购、重大经济业务往来和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进行监管。加强行业文明建设。局机关在1999年荣获市级首批文明机关称号的基础上,机关文明创建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广大干部职工在“四争三富,力创温粮特色”这个全市粮食系统今后4—5年的奋斗目标指引下,积极开展“信用温州粮食”的创建,树立了粮食行业的新形象。

(温州粮食局办公室供稿)